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

(1994年7月28日青海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5年7月29日青海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青海省人大常委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1998年7月24日青海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青海省人大常委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03年7月25日青海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07年3月29日青海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2018年5月31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根据2020年3月25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决定》第六次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任免范围
- 第三章 任免案的提出
- 第四章 审议和表决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

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省人大常委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必须落实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好干部标准,必须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坚持事业为上、公道正派,坚持突出政治标准、注重工作实绩,坚持民主集中制和依法办事的原则。

第二章 任免范围

第三条 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负责有关任免事项的具体工作。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任免省人大常委会、省人民政府、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等有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第五条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因健康情况不能工作或者缺位时,由省人大常委会在副主任中推选一人代理主任的职务,直到主任恢复健康或者人民代表大会选出新的主任为止。

省长、省监察委员会主任、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时,在相应的副职中决定代理人选。

第六条 决定任免省人民政府个别副省长;补充任命省人大专门委员会个别副主任委员和部分委员。

第七条 决定任免省人民政府秘书长、厅长、委员会主任等省政府组成人员。

第八条 任免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通过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

第九条 任免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第十条 任免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

任免西宁铁路运输法院院长、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

第十一条 任免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任免省人民检察院派出的人民检察院和西宁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批准任免西宁市、海东市、各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第十二条 受理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省人大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省长、副省长、省监察委员会主任、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出的辞职请求。

第十三条 决定撤销个别副省长和省人民政府秘书长、厅长、委员会主任等省政府组成人员的职务。

决定撤销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的职务。

第十四条 批准撤换西宁市、海东市、各自治州人民法院院长职务。

决定撤换西宁市、海东市、各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批准罢免西宁市、海东市、各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第十五条 省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因其所在的工作机构撤销、合并、改变名称或者退休需要免职以及在任期内去世的,其

职务自行终止,不办理免职手续,由原申请人或者提请机关报省人大常委会备案。

第三章 任免案的提出

第十六条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的代理人选,由主任会议在副职中提名。

省人民政府省长、省监察委员会主任、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代理人选,由主任会议在相应的副职中提名。如果副职中没有合适人选,可以另提人选。另提的人选应当先任命为副职,再决定代理职务。决定的代理检察长,由省人民检察院报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

第十七条 决定任免个别副省长和省人民政府秘书长、厅长、委员会主任等省政府组成人员,由省长提名。在省人大常委会任命后,由省人民政府报国务院备案。

第十八条 补充任命省人大专门委员会的个别副主任委员和部分委员,由主任会议在省人大代表中提名。

任免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由主任会议提名。

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由主任会议在常委会组成人员中提名。

省人大常委会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人选由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在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其他省人大代表中提名。

第十九条 任免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由省监察委员会主任提请。

第二十条 任免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

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西宁铁路运输法院院长、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由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提请。

第二十一条 批准撤换西宁市、海东市、各自治州人民法院院长的职务,由该级人大常委会作出决定,报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提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第二十二条 任免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省人民检察院派出的人人民检察院和西宁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由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

第二十三条 批准任命、批准罢免西宁市、海东市、各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职务;决定撤换西宁市、海东市、各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由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

第二十四条 请求辞职的人员,由本人向省人大常委会提出书面辞职请求。经常委会会议审议接受辞职的,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辞职,经省人大常委会同意后,报最高人民检察院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

第二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可以向省人大常委会提出对本办法第十三条所列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撤职案。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可以向省人大常委会提出对本办法第十三条所列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撤职案。

省人大常委会五分之一以上的组成人员书面联名,可以向省人大常委会提出对本办法第十三条所列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撤职案,由主任会

议决定是否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或者由主任会议提议,经全体会议决定,组织调查委员会,由以后的省人大常委会会议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审议决定。

第二十六条 撤职案在提请表决前,被提出撤职的人员有权在省人大常委会会议上提出申辩意见,或者书面提出申辩意见,由主任会议决定印发省人大常委会会议。

第二十七条 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任命、决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选在省人大常委会会议未获通过,提请机关认为必要的,可以提请下次省人大常委会会议任命。经省人大常委会两次会议未获通过的,不得再次提名为同一职务人选。

第二十八条 换届后,省人民政府秘书长、厅长、委员会主任等省政府组成人员应当在两个月内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任命。

第二十九条 提请机关提交任免案应当规范,并附任免审批表、任职考察材料。任职考察材料必须写实,全面、准确、清楚地反映考察对象的情况。

撤销、撤换和罢免职务的,由提请机关提交书面报告,附调查结论材料。

第三十条 任免案应当于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召开十日前送达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逾期送达的任免案,可以安排在常委会下一次会议审议。

第四章 审议和表决

第三十一条 任免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决定代理职务,决定任命个别副省长、省政府其他组成人员,任免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和省人民检察

院副检察长,撤销、撤换和罢免职务,由提请人到常委会会议说明,回答询问。提请人因故不能到会时,由提请人委托其他负责人到会说明。

第三十二条 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任免案时,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问题如果需要查清的,提请机关应当立即调查核实,作出报告;如果会议期间不能查清,由主任会议决定可以暂缓表决,待提请机关调查核实后,再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

已列入省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的任免案,在交付表决前,提请人或者提请机关要求撤回的,对该任免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三十三条 决定代理职务,决定任命个别副省长、省人民政府秘书长、厅长、委员会主任等省政府组成人员,任命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使用表决器或者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逐个表决。免去上述职务使用表决器或者采用举手方式逐个表决。

撤销、撤换和罢免职务,其表决方式由常委会会议根据主任会议的建议决定。

第三十四条 接受辞职,补充任命省人大专门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委员,任免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使用表决器或者采用举手方式逐个表决。

通过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组成人员,采取合并表决的方式进行。

任免省监察委员会委员,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西宁铁路运输法院院长、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省人民检察院派出的人民检察院和西宁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

委员、检察员,使用表决器或者采用举手方式逐个表决,也可以合并表决。

批准任命西宁市、海东市、各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使用表决器或者采用举手方式逐个表决。

第三十五条 同一职务的人员任免,先进行免职表决,再进行任职表决。

第三十六条 任免案以省人大常委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

第三十七条 省人大常委会通过的任免案,由常委会公告,并书面通知提请机关。任免案在未通过之前,不得提前对外公布,拟任命的人员不得提前到职。

第三十八条 省人大常委会对通过任命的下列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常委会会议上由主任或者其委托的副主任颁发任命书:省人民政府秘书长、厅长、委员会主任等省政府组成人员,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省人大常委会通过任命的其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任命书,可以委托省监察委员会主任、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颁发。

任命书由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署名或者加盖省人大常委会公章。

第三十九条 省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公开进行宪法宣誓。

第四十条 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省人大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其代表资格依法终止的,所担任的常委会和专门委员会的职务相应终止;其代表资格被原选举单位罢免的,所担任省人大常委会和省人大专门委员会职务也相应撤销,由省人大常委会公告。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西宁市、海东市、各自治州、县(市、区)人大常委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应用中的具体问题由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施行。1982年1月8日青海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的《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暂行办法》同时废止。